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 14 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瑞丞基金	指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贰号基金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夏光电
证券代码	83361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航天光电产品、光电探测产品、智能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照明产品及系统以及智能化电子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62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红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
联系方式	0553-302637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8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7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3,277,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8,576,654.60	176,753,667.53	184,773,271.72
其中：应收账款（元）	69,822,778.32	72,809,021.63	70,633,421.49
预付账款（元）	2,974,211.47	2,277,238.13	3,369,717.57
存货（元）	8,800,717.96	14,988,371.53	17,399,393.02
负债总计（元）	52,810,583.04	46,812,337.72	52,856,588.7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564,843.60	16,612,016.99	16,950,29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5,766,071.56	129,941,329.81	131,916,6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22	2.25
资产负债率	31.33%	26.48%	28.61%
流动比率	2.26	2.78	2.63
速动比率	2.09	2.46	2.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3,605,778.75	97,601,049.77	38,234,50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66,755.48	20,037,258.25	7,837,353.21
毛利率	35.83%	42.09%	44.32%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92%	16.37%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9%	13.15%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4,806.17	10,223,969.54	-792,18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1.35	0.52
存货周转率	7.38	4.75	2.36

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32-10003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32-00047号）。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8,576,654.60 元、176,753,667.53 元、184,773,271.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15,766,071.56 元、129,941,329.81 元、131,916,683.02 元，其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保证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稳步增长，稳健增长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800,717.96 元、14,988,371.53 元、17,399,393.02 元。2021 年年末存货较 2020 年增长 70.31%，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备料增加，另外随着器件类产品的销售增加，在制产品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16.09%，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使用等原材料备货增加。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05,778.75 元、97,601,049.77 元、38,234,509.56 元。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27%，2022 年上半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7,970,646.13 元相比，基本持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66,755.48 元、20,037,258.25 元、7,837,353.21 元。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增加 11.52%；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4.16%，主要系公司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以及不断开拓新市场，销售业绩逐年增加，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74,264.71 元、4,429,829.39 元、2,612,890.97 元。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20 年度增幅较大，增长 38.4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修改了销售提成办法，销售提成增加，另外销售岗位工资标准也有所提高。加之 2020 年因疫情地方政府对社保进行减免，这项减免政策在 2021 年已不执行。2022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 21.16%，主要系薪酬支出增加，维保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15,532.43 元、6,899,441.55 元、3,485,703.10 元。2021 年管理费用比 2020 年增幅 29.80%，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加之 2020 年因疫情地方政府对社保进行减免，这项减免政策在 2021 年已不执行。2) 折旧与摊销增加；2022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相较 2021 年同期 2,451,781.95 元增长 42.1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因本年申报政府项目多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0,288.49 元、854,481.69 元、743,768.76 元，2021 年财务费用比 2020 年减少 35.28%，主要是因为偿还了部分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22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相较 2021 年同期 435,584.52 元增长 70.75%，主要是 2022 年加大了应收款回款力度产生的费用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83%、42.09%、44.32%，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同期 43.24%，波动并不明显，整体水平较高；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2%、16.37%、5.71%，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因为净利润和销售收入的波动导致，净利润在小幅度增长，净资产因经营积累增加而大幅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31.33%、26.48%、28.61%，2022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 28.61%相较 2021 年同期 26.48%波动不大，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也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营运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1.35、0.5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8、4.75、2.36。2021 年存货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70.31%，其中：原材料备料增加约 200 万元，另外随着器件类产品的销售增加，在产品增加约 400 万元，因此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为 2.36，系由于上半年业务量较少，换算成全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相比，变化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机构投资者：

名称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YUNR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	105250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5栋11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及权限	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编码：SVP40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404

(2) 自然人投资者

张文明，342425195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自由职业者。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

金，已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备案。发行对象张支明不是公司员工，不是核心员工。

(2)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80,000	20,892,600.00	现金
2	张支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385,000	现金
合计	-	-			4,880,000	23,277,600	-

注：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四) 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7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32-00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941,329.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37,258.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916,683.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7,353.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股票收盘价为4.99元/股，公司目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00元/股、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17元/股、前120个交易日交易价格为4.07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接近。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0年6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启动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9月完成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和挂牌转让手续。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87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90元。该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情况

自2020年股票发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二次权益分派。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62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62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经营业绩、公司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净利润**增长幅度**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277,6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0	0	0	0
2	张文明	500,000	0	0	0
合计	-	4,88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2,523.0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230,000.00
二、收到利息	11,708.3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241,708.3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0,490,931.14
补充流动资金	14,750,777.16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3,277,600
合计	23,277,6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3,277,6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3,277,600
合计	-	23,277,6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23,277,6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足23,277,600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具体金额进行调整，并非是对发行计划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而是在发行计划的范围内，基于可能存在的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对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做出的安排。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加大。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应付账款 16,950,296.90 元，公司根据未来业务量预计应付账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公司募集资金 23,277,6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华夏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33）。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01 人。本次发行对象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 103 名，其中包括一家机构投资者。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包含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张支明为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贰号基金不属于外资企业，根据《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贰号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决策程序约定如下：该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海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股东名册所载情况为基础）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海城	26,863,200	45.8260%	0	26,863,200	42.3043%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城持股比例为 45.8260%，本次发行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42.3043%，胡海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较于其他股东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公司重大决策，发行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在交易中不断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预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预 计)
胡海城	26,863,200	45.8260%	胡海城	26,863,200	42.3043%
吴诚	4,406,400	7.5169%	吴诚	4,406,400	6.9392%
毕竞	1,352,000	2.3064%	芜湖市瑞丞 战新产业贰 号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380,000	6.8976%
侯昌忠	1,185,600	2.0225%	毕竞	1,352,000	2.1291%
杨克勤	1,092,000	1.8628%	侯昌忠	1,185,600	1.8671%
杨智勇	1,040,000	1.7741%	杨克勤	1,092,000	1.7197%
陈华	1,040,000	1.7741%	杨智勇	1,040,000	1.6378%

齐有强	1,019,200	1.7387%	陈华	1,040,000	1.6378%
岳敏	852,800	1.4548%	齐有强	1,019,200	1.6050%
方卫	832,000	1.4193%	岳敏	852,800	1.343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方）：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支明

（2）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将全部认购款存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如甲方终止发行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10个转让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以及因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外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全部认购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如甲方终止发行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 10 个转让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以及因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2)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贰号基金”）

乙方：胡海城

丙方：吴诚、毕竟、夏永海、王红、杨克勤、朱劲松、张娟、齐有强、朱春霞

（2）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华夏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

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8】%年化收益率（单利）回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1 标的公司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IPO申报，或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合格IPO”系指公司之股份在甲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应股份转让）上市；

1.2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标的公司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不利情形；

1.3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乙方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1.4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乙方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

3.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后，乙方应保证在3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配合相关的股份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

$$P=M \times (1+8\% \times T) -H$$

其中：P 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M 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甲方实际认购投资款；T 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全部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补偿以及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款。

在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操作时将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如果届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操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二、丙方的责任与承诺

丙方向甲方承诺，作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成员，与乙方共同承担乙方向甲方作出的股份回购责任。乙方未能完成的股份回购责任的差额部分由丙方负责，丙方内部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占丙方全体成员所持股份总数占比分别承担回购责任。

三、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作为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确保标的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四、甲方权利

1.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1.1 乙方拟向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乙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乙方向特定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向下列受让人转让的除外：

（1）标的公司合格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重组行为中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或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第三方，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若该特定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也不能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

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清算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标的公司若进行清算，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乙方同意通过向甲方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保证甲方对于在清算时仍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认购投资款本金×【8】%×认购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清算手续完成之日的天数÷365-甲方相应已获得股利和补偿）。

如果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后，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对于甲方未要求回购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不给予保证。

3.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五、约定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特别约定承诺如下：

1. 协议各方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及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承诺用于本轮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3. 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承诺：

3.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3.2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将导致自身法人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3.3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未了结或未整改的重大诉讼、商业纠纷、资产权属纠纷、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担保、留置、质押或第三者权益）、关联交易、涉税违法、其他违法违规行及其他任何可能在未来导致公司财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况；

3.4 标的公司原股东已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缴相应出资，并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文件实际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真实；

3.5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和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行为，并签署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2. 除赔偿损失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华夏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2 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

九、本协议赋予甲方下列情况下的单方解约权：

1.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声明与保证，给甲方

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标的公司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导致其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的；

3.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被强制执行、限制转让的；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

十、通知送达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相关方即为有效，书面形式限于文书、电子邮件。各方联系人及书面通讯地址如下：

1.1 甲方联系人：胡梁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科技园南艳湖科创金融港11号楼502室

电子邮箱：1164363891@qq.com

1.2 乙方联系人：胡海城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珩琅山路14号

电子邮箱：huhch@163.com

1.3 丙方联系人：王红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

电子邮箱：1474451319@qq.com

2. 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变更其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但是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否则该变更不对未获得书面通知的其他方发生效力。

十一、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雷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雷雯、杨平
联系电话	010-8332145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1407-1411
单位负责人	王聿旭
经办律师	王宗之、张鑫
联系电话	0553-3885255
传真	0553-38852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俊、杨玉香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海城 吴诚 毕竞

夏永海 王红

全体监事签名：

杨克勤 朱劲松 张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诚 毕竞 夏永海 王红

齐有强 朱春霞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海城

2022年11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胡海城

2022年11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雷雯

项目组成员：

杨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宗之

张鑫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聿旭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2-10003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4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项目合伙人）

胡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玉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